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以 E-mail、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2009 年 4 月 2 日上午 8：30 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的形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经营班子列席了会议。关联董事寿志毅先生回避了此次关联交易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主营业务经营计划》。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9,594,826.55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515,976.16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078,850.39 元，加上年初转入的未分配利润 135,813,072.52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44,891,922.91 元。

目前，国内经济尚未出现明显复苏迹象，为应对可能面临的风险及钢材价格的反弹，提议将 08 年度剩余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意见：一致同意。

七、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独立董事意见：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历年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对于公司继续聘请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无异议。

八、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一）互保情况概述：

1、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诚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额度的银行贷款提供等额连带责任互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协议尚未签订。

该担保事项经公司三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二）被担保人情况：

1、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路 90 号；法定代表人：王苗夫；信用等级：AAA 级；经营范围：通用工业与民用建筑，装饰装潢、市政工程，地基基础施工，建筑设备安装，钢结构安装，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机械制造，建筑幕墙设计、制造、施工，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展诚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21,038,267.95 元，负债总额为 812,528,072.16 元，净资产为 508,510,195.79 元，资产负债率为 61.51%。展诚公司 200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77,782,922.72 元，净利润 93,385,845.40 元。

2、公司与展诚公司无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中所列的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意见：

为解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增长增幅较大引起的资金紧缺问题，公司与展诚公司友好协商，同意互为对方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额度。公司董事会对展诚公司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调查，认为展诚公司的资信及盈利状况较好，公司与展诚公司进行互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四) 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24,725.852 万元,无逾期担保事项。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展诚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财务报表。

九、在关联方董事寿志毅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9 年公司除尘器等产品运输业务框架协议》,详见同时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09—006。

十、在关联方董事寿志毅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产品加工框架协议》,详见同时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09—007。

十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候选人的预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至 2009 年 4 月任期届满,现推选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

1、舒英钢先生:1958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76 年 4 月参加工作。曾任诸暨机床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浙江电除尘器总厂厂长兼党委书记,菲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现任菲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集团”)党委书记,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何国良先生:1949 年 8 月出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68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电除尘器总厂技术科科长、生产科科长,菲达集团生产计划处处长,菲达环保制造部部长、工程成套部部长等职、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菲达集团党委委员、菲达环保董事兼总经理。

3、寿志毅先生:1959 年 11 月出生,大专,工程师,中共党员,1977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菲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处处长、分厂厂长、物资供应处处长,菲达环保副总经理,菲达集团诸暨兴达电气有限公司经理等职。现任菲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4、朱建波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1981 年参加工作,曾任菲达集团设计处处长、电除尘器事业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菲达环保副总经理。

5、陈建国先生:1954 年 9 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人员,1978 年 10 月参加工作。曾任菲达集团电除尘器研究所所长、布袋除尘器研究所所长、技术发展部部长、副总工程师,菲达环保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菲达环保董事、投资发展部部长。

6、周明良先生：1969年7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工程师职称。1991年参加工作，2000年参与公司上市工作，02年6月至03年4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董秘助理，0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7、齐世放先生：1968年6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国际钢铁投资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理财部经理、投资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现任中钢资产企业三部经理。

8、许永斌先生：1962年12月出生，博士，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1984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杭州商学院财会学院助教、讲师、副主任、副教授、教授院长。现任浙江工商大学财会学院院长、教授，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

9、高翔先生：1968年10月出生，博士，中共党员，博士生导师。1995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大学热能工程研究所讲师、副教授、副所长；现任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系副主任，浙江大学热能工程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10、蒋风云先生：1971年12月出生，博士后，中共党员。200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太平洋（风险）集团副处长、贵州省黔南州政府州长助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处长、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部门副总经理。现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11、毛卫东先生：1968年2月出生，硕士，律师。1987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白米湾中学、学勉中学任教，担任诸暨市地理教研大组长。1999年考取律师资格，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现任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其中，许永斌、高翔、蒋风云、毛卫东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57、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上述四～十一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09年4月28日上午9时
- 2、召开地点：公司总部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5、出席对象：

（1）凡2009年4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2、公司 200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0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08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关于聘任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为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2009 年公司除尘器等产品运输业务框架协议；
- 8、产品加工框架协议；
- 9、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 (1) 舒英钢
 - (2) 何国良
 - (3) 寿志毅
 - (4) 朱建波
 - (5) 陈建国
 - (6) 周明良
 - (7) 齐世放
 - (8) 许永斌
 - (9) 高 翔
 - (10) 蒋风云
 - (11) 毛卫东
- 10、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 (1) 顾大伟
 - (2) 杨敏华

(三) 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票账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3、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 2009 年 4 月 20-24 日 8：00 至 11：30、12：30 至 16：

30 期间到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时间为准）。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2、公司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 邮政编码：311800

联系人：周明良 联系电话：0575-87385602 传真：0575-87214695

（五）授权委托书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1、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公司 200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公司 200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4、公司 2008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关于聘任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关于为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2009 年公司除尘器等产品运输业务框架协议

同意 反对 弃权

8、产品加工框架协议

同意 反对 弃权

9、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1）舒英钢

同意 反对 弃权

（2）何国良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寿志毅

同意 反对 弃权

(4) 朱建波

同意 反对 弃权

(5) 陈建国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周明良

同意 反对 弃权

(7) 齐世放

同意 反对 弃权

(8) 许永斌

同意 反对 弃权

(9) 高 翔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蒋风云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毛卫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1) 顾大伟

同意 反对 弃权

(2) 杨敏华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数：

委 托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4月2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毛卫东、许永斌、高翔、蒋风云四人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

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毛卫东、许永斌、高翔、蒋风云，作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

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毛卫东、许永斌、高翔、蒋风云
2009年4月2日